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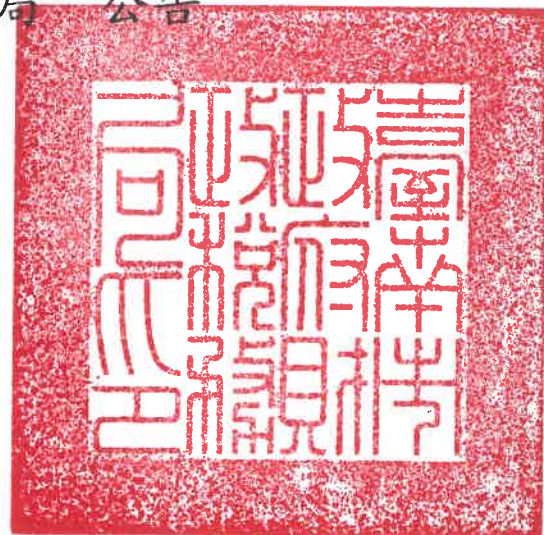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0121地震本市受災房屋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依據：依據114年1月23日簽奉市長核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減免範圍及期間：

(一)房屋稅：依臺南市政府張貼之受損房屋危險標誌「紅、黃單」資料辦理。

1、張貼「紅單」者：自114年期起免徵，減免原因消滅次年期恢復徵收。

2、張貼「黃單」者：自114年期起減半徵收，減免原因消滅次年期恢復徵收。

(二)地價稅：依臺南市政府張貼之受損房屋危險標誌「紅單」資料，就該屋坐落之土地，114年地價稅全免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依臺南市政府張貼「紅、黃單」資料清冊，由本局主動辦理減免，免由受災戶個別向本局申辦。

局長李建賢